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西京雜記 第六卷

一百二〇四、《文木賦》 魯恭王得文木一枚，伐以為器，意甚玩之。中山王為賦曰：「麗木離披，生彼高崖。拂天河而布葉，橫日路而擢枝。幼雛羸毳，單雄寡鷲，紛紜翔集，嘈噉鳴啼。載重雪而梢勁風，將等歲於二儀。巧匠不識，王子見知。乃命班爾，載斧伐斯，隱若天崩，豁如地裂。華葉分披，條枝摧折。既剝既刊，見其文章。或如龍盤虎踞，復似鸞集鳳翔。青綯紫綬，環璧珪璋。重山累嶂，連波疊浪。奔電屯雲，薄霧濃霧。靡宗驥旅，雞族雉群。蠲繡鴛錦，蓮藻菱文。色比金而有裕，質參玉而無分。裁為用器，曲直舒卷。修竹映池，高松植嶺。制為樂器，婉轉蟠紆，鳳將九子，龍導五駒。制為屏風，鬱峩穹隆。制為杖几，極麗窮美。制為枕案，文章璀璨，彪炳渙汗。製為盤盂，采玩蜘蛛。猗歟君子，其樂只且。」恭王大悅，顧盼而笑，賜駿馬二匹。

一百二〇五、廣川王發古冢

廣川王去疾，好聚亡賴少年，遊獵畢弋無度，國內冢藏，一皆發掘。余所知爰猛，說其大父為廣川王中尉，每諫王不聽，病免歸家。說王所發掘冢墓不可勝數，其奇異者百數焉。為余說〇許事，今記之如左。

魏襄王冢，皆以文石為槨，高八尺許，廣狹容四〇人。以手捫槨，滑液如新。中有石床、石屏風，宛然周正。不見棺槨明器蹤跡，但床上有玉唾壺一枚、銅劍二枚。金玉雜具，皆如新物，王取服之。

哀王冢，以鐵灌其上，穿鑿三日乃開。有黃氣如霧，觸人鼻目，皆辛苦不可入。以兵守之，七日乃歇。初至一戶，無扇鑰。石床方四尺，床上有石几，左右各三石人立侍，皆武冠帶劍。復入一戶，石扉有關鑰，叩開，見棺槨，黑光照人，刀斫不入，燒鋸截之，乃漆雜兕革為棺，厚數寸，累積〇餘重，力不能開，乃止。復入一戶，亦石扉，開鑰得石床，方七尺。石屏風銅帳鉤一具，或在床上，或在地下，似是帳藥朽，而銅鉤墮落床上。石枕一枚，塵埃朏朏，甚高，似是衣服。床左右石婦人各二〇，悉皆立侍，或有執巾櫛鏡鑷之象，或有執盤奉食之形。無餘異物，但有鐵鏡數百枚。

魏王子且渠冢，甚淺狹，無棺槨，但有石床，廣六尺，長一丈，石屏風，床下悉是雲母。床上兩屍，一男一女，皆年二〇許，俱東首，裸臥無衣衾，肌膚顏色如生人，鬢髮齒爪亦如生人。王畏懼之，不敢侵近，還擁閉如舊焉。

袁盎冢，以瓦為棺槨，器物都無，唯有銅鏡一枚。

晉靈公冢，甚瑰壯，四角皆以石為獾犬捧燭，石人男女四〇餘，皆立侍，棺器無復形兆，屍猶不壞，孔竅中皆有金玉。其餘器物，皆朽爛不可別，唯玉蟾蜍一枚，大如拳，腹空，容五合水，光潤如新，王取以盛書滴。

幽王冢，甚高壯，羨門既開，皆是石堊，撥除丈餘深，乃得雲母，深尺餘，見百餘屍，縱橫相枕藉，皆不朽，唯一男子，餘皆女子，或坐或臥，亦猶有立者，衣服形色不異生人。

樂書冢，棺槨明器朽爛無餘。有一白狐，見人驚走，左右遂擊之，不能得，傷其左腳。其夕，王夢一丈夫，鬚眉盡白，來謂王曰：「何故傷吾左腳？」乃以杖叩王左腳。王覺，腳腫痛生瘡，至死不差。

一百二〇六、太液池五舟

太液池中有鳴鶴舟、容與舟、清曠舟、採菱舟、越女舟。

一百二〇七、孤樹池

太液池西有一池，名孤樹池。池中有洲，洲上粘樹一株，六〇餘圍，望之重重如蓋，故取為名。

一百二〇八、昆明池舟數百

昆明池中有戈船、樓船各數百艘。樓船上建樓櫓，戈船上建戈矛，四角悉垂幡旒，旒葆麾蓋，照灼涯涘。余少時猶憶見之。

一百二〇九、玳瑁床

韓嫣以玳瑁為床。

一百三〇、書太史公事

漢承周史官，至武帝置太史公，太史公司馬談，世為太史，子遷，年〇三，使乘傳行天下，求古諸侯史記，續孔子古文，序世事，作傳百三〇卷，五〇萬字。談死，子遷以世官復為太史公，位在丞相下。天下上計，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相。太史公序事如古《春秋》法，司馬氏本古周史佚後也。作《景帝本紀》，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，帝怒而削去之。後坐舉李陵，陵降匈奴，下遷蠶室。有怨言，下獄死。宣帝以其官為令，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，不復用其子孫。

一百三〇一、皇太子官

皇太子官稱家臣，動作稱從。

一百三〇二、兩秋胡曾參毛遂

杜陵秋胡者，能通《尚書》，善為古隸字，為翟公所禮，欲以兄女妻之。或曰：「秋胡已經娶而失禮，妻遂溺死，不可妻也。」馳象曰：「昔魯人秋胡，娶妻三月而遊宦三年，休，還家，其婦採桑於郊，胡至郊而不識其妻也，見而悅之，乃遺黃金一鎰。妻曰：『妾有夫，遊宦不返，幽閨獨處，三年于茲，未有被辱如今日也。』採不顧。胡慚而退，至家，問家人妻何在。曰：『行採桑於郊，未返。』既還，乃向所挑之婦也。夫妻並慚。妻赴沂水而死。今之秋胡，非昔之秋胡也。昔魯有兩曾參，趙有兩毛遂。南曾參殺人見捕，人以告北曾參母。野人毛遂墜井而死，客以告平原君，平原君曰：『嗟乎，天喪予矣！』既而知野人毛遂，非平原君客也。豈得以昔之秋胡失禮，而絕婚今之秋胡哉？物固亦有似之而非者。玉之未理者為璞，死鼠未腊者亦為璞；月之旦為朔，車之轉亦謂之朔，名齊實異，所宜辨也。」